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6,219,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6,219,54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43,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275,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86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2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3578

注1：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一部分存管于香港联交所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以下简称"CCASS系统"），该系统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拥有及运营。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SCC Nominees"）持有，所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在公司香港股东名册上登记于HKSCC Nominees名下。公司股东大会前，各持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的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CCASS系统参与者（即经纪人）给出投票指示，由HKSCC Nominees统计所有CCASS系统参与者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所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进行投票。因此，公司在统计上述股东人数时，将HKSCC Nominees视为一名股东。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2,486,000股港股股份作为库存股，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除上述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主席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限A股股东）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大会上负责监票、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第7条和第21条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InnoCare Pharma Limited（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之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议案进行表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五）公司董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省览及接纳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763,720	99.8534	1,210,664	0.1466	245,161	
其中：A股	25,499,963	95.5104	1,198,664	4.4896	245,1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2、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758,412	99.8525	1,218,472	0.1475	242,661	
其中：A股	25,494,655	95.4816	1,206,472	4.5184	242,6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3、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639,446	99.8423	1,302,830	0.1577	277,269	
其中：A股	25,375,689	95.1594	1,290,830	4.8406	277,26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4、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2025年利润分配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081,551	99.8875	929,180	0.1125	208,814	
其中：A股	25,817,794	96.5694	917,180	3.4306	208,8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5、议案名称：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的额外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7,094,299	88.0059	99,093,732	11.9941	31,514	
其中：A股	20,811,868	77.3323	6,100,406	22.6677	31,5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6,282,431	88.3653	92,993,326	11.6347		

6、议案名称：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10%的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779,856	99.8295	1,408,675	0.1705	31,014	
其中：A股	25,516,099	94.8104	1,396,675	5.1896	31,0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7、议案名称：决议案5、6通过后，扩大配发、发行及处置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在20%的一般授权限额之上加入购回股份的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3,573,627	87.6090	102,338,788	12.3910	307,130	
其中：A股	20,298,196	76.2040	6,338,462	23.7960	307,13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275,431	87.9891	96,000,326	12.0109		

8、议案名称：重选施一公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358,654	99.1844	6,737,516	0.8156	123,375	
其中：A股	25,790,844	96.1612	1,029,569	3.8388	123,375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3,567,810	99.2859	5,707,947	0.7141		

9、议案名称：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571,258	97.7720	18,402,412	2.2280	245,875	
其中：A股	25,636,963	96.0261	1,060,950	3.9739	245,875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81,934,295	97.8304	17,341,462	2.1696		

10、议案名称：重选董丹丹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6,710,529	98.8672	9,357,502	1.1328	151,514	
其中：A股	25,970,772	96.9338	821,502	3.0662	151,5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0,739,757	98.9320	8,536,000	1.0680		

11、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675,907	99.8242	1,452,124	0.1758	91,514	
其中：A股	25,759,078	95.9289	1,093,196	4.0711	91,5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8,916,829	99.9551	358,928	0.0449		

12、议案名称：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269,498	99.4128	4,850,578	0.5872	99,469	
其中：A股	25,795,964	96.0947	1,048,355	3.9053	99,46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5,473,534	99.5243	3,802,223	0.4757		

13、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604,600	99.8120	1,553,284	0.1880	61,661	
其中：A股	25,340,843	94.2665	1,541,284	5.7335	61,6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14、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186,000	99.8969	851,384	0.1031	182,161	
其中：A股	25,922,243	96.8635	839,384	3.1365	182,1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15、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崔博士授出10,782,339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22,640	92.8814	44,147,668	7.1186	206,049,237	
其中：A股	21,571,195	80.1782	5,332,881	19.8218	39,712	/
境外上市外资股	554,451,445	93.4574	38,814,787	6.5426	206,009,525	

16、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赵博士授出2,150,6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22,640	92.8871	44,109,660	7.1129	206,087,245	
其中：A股	21,571,195	80.2916	5,294,873	19.7084	77,72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554,451,445	93.4574	38,814,787	6.5426	206,009,525	

17、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2,061,570	94.6600	44,118,261	5.3400	39,714	
其中：A股	21,600,600	80.2875	5,303,474	19.7125	39,7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0,460,970	95.1438	38,814,787	4.8562		

18、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2,123,930	94.6682	44,050,301	5.3318	45,314	
其中：A股	21,662,960	80.5360	5,235,514	19.4640	45,3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0,460,970	95.1438	38,814,787	4.8562		

19、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990,517	94.6515	44,188,514	5.3485	40,514	
其中：A股	21,529,547	80.0258	5,373,727	19.9742	40,514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0,460,970	95.1438	38,814,787	4.8562		

20、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664,545	94.6161	44,478,778	5.3839	76,222	
其中：A股	21,203,575	78.9189	5,663,991	21.0811	76,222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60,460,970	95.1438	38,814,787	4.8562		

21、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460,703	83.3467	137,559,581	16.6533	199,261	
其中：A股	21,828,193	81.6174	4,916,334	18.3826	199,2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6,632,510	83.4046	132,643,247	16.5954		

22、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8,456,558	83.3462	137,563,726	16.6538	199,261	
其中：A股	21,858,603	81.7311	4,885,924	18.2689	199,2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666,597,955	83.4002	132,677,802	16.5998		

23、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790,005	99.8356	1,358,379	0.1644	71,161	
其中：A股	25,526,248	94.9898	1,346,379	5.0102	71,161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9,263,757	99.9985	12,000	0.0015		

24、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第五次及采纳本公司第六次经修订及重列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614,841	99.4708	4,371,135	0.5292	233,569	
其中：A股	25,904,817	96.9847	805,402	3.0153	233,56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795,710,024	99.5539	3,565,733	0.44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考虑及批准建议2025年利润分配计划	25,817,794	96.5694	917,180	3.4306	208,814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及人民币股份各自总数10%的股份	25,516,099	94.8104	1,396,675	5.1896	31,014	
8	重选施一公博士为非执行董事	25,790,844	96.1612	1,029,569	3.8388	123,375	
9	重选谢榕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5,636,963	96.0261	1,060,950	3.9739	245,875	
10	重选董丹丹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5,970,772	96.9338	821,502	3.0662	151,514	
11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酬	25,759,078	95.9289	1,093,196	4.0711	91,514	
12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薪酬	25,795,964	96.0947	1,048,355	3.9053	99,469	
13	考虑及批准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购买责任保险	25,340,843	94.2665	1,541,284	5.7335	61,661	
14	考虑及批准建议更新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5,922,243	96.8635	839,384	3.1365	182,161	
15	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崔博士授出10,782,339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21,571,195	80.1782	5,332,881	19.8218	39,712	
16	考虑及批准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向赵博士授出2,150,647份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授权董事会作出有关授予	21,571,195	80.2916	5,294,873	19.7084	77,720	
17	考虑及批准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21,600,600	80.2875	5,303,474	19.7125	39,714	
18	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1,662,960	80.5360	5,235,514	19.4640	45,314	
19	考虑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21,529,547	80.0258	5,373,727	19.9742	40,514	
20	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1,203,575	78.9189	5,663,991	21.0811	76,222	
23	考虑及批准建议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5,526,248	94.9898	1,346,379	5.0102	71,1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2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4以上通过。
3、议案4、6、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3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15、16、17、18、19、2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中，就议案17、18、19、20，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就议案15、16，原应回避表决的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与Renbin Zhao（赵仁滨）家族，Sunland BioMed Ltd与Jisong Cui（崔霁松）家族因疏漏就该等议案作出了投票，公司已妥善识别该等投票，并相应就议案15、16的表决结果剔除其投票数；其余应对议案15、16回避表决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媛、李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第7条和第21条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24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7条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3.5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7.1条、第7.7.4条和第7.7.8条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议案进行表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通函所载的相关股东议案已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地通过和批准。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5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主席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担任会议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根据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分别为1,641,500股及403,250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分别为91名及43名。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条件的91名及4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及施一公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审议通过《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自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日（即2025年6月20日）起至今，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条件，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并须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00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四）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五）审议通过《授权HKEX IAP账户注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64.3952万股的0.4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根据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4项议案。
2、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3）。
3、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4项议案，并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4、2026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作出决议并出具《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4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①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100人）			800.00	80.00%	0.4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800.00	80.00%	0.45%
二、预留部分			200.00	20.00%	0.11%
合计			1,000.00	100.00%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16日对首次授予的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2.56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2.5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5.0287%、46.0667%、44.7930%、43.5679%（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17%、1.3012%、1.3156%、1.3862%（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800.00	8,230.00	2,206.93	3,109.08	1,750.13	901.69	262.1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044,7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1,641,500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403,250股。
2、归属股票来源：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4.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32.1452万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720.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32.1452万股的0.4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56%；预留173.9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在获取股东大会批准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6,432.1452万股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44%。实际首次授予720.900万股，预留授予173.700万股。
3、授予价格：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6.95元。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其中首次授予115人、预留授予47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公司归属系数7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2、2023年度，启动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9亿；2、2023年度，启动5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2、2023年度，启动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1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9亿；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3亿；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公司归属系数70%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12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1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2、2023-2024年度，累计启动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8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9亿；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6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3亿；2、2023-2026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2027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35亿；2、2023-2027年度，累计启动3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9亿；2、2023-2027年度，累计启动31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83亿；2、2023-2027年度，累计启动26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ME & ME 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2023年人民币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8、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9、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3年6月2日	6.95元/股	720.900万股	115人
2024年5月30日	6.95元/股	173.700万股	47人

剩余0.2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不再授予，作废失效。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7月18日	6.95	1,634,750	88	5,287,500	1、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9,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3、18名激励对象放弃此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7,750股，由公司作废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7月18日	6.95	1,682,250	96	3,391,500	1、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0,2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预留部分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7月18日	6.95	394,500	42	1,209,750	1、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4,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8,75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薪酬委员会意见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1名，可归属数量为1,641,5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名，可归属数量为403,250股。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及施一公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办理1,64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预留授予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40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除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考核目标如下：（见下表）	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启动35个新的临床试验，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见下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余9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ME&ME Abov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公司归属系数7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考核结果	ME&ME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9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641,500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5月30日，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目标如下：（见下表）	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启动35个新的临床试验，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ME & ME Above、ME-、BE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见下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4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ME&ME Above，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公司归属系数7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20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7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2023-2025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2、2023-2025年度，累计启动14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I-III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考核结果	ME&MEAbove	ME-	B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4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03,250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2日
2、归属人数：91人
3、归属数量：1,641,500股
4、授予价格：6.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isong Cui（崔霁松）	美国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65.0000	41.2500	25.00%
Xiangyang Chen（陈向阳）	美国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12.5000	25.00%
Renbin Zhao（赵仁滨）	美国	执行董事、血液瘤医学研究和临床开发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255.0000	63.75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8人）			401.6000	100.4000	25.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56.6000	164.1500	25.00%

说明：本次归属人数及股数剔除了6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83,500股、1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个人绩效为BE而导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30日
2、归属人数：43人
3、归属数量：403,250股
4、授予价格：6.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3人）			161.3000	40.3250	25.00%
合计			161.3000	40.3250	25.00%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3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13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44,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2023年人民币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8、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9、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3,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归属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
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归属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2,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共需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96,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13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44,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29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6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及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0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1名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